

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臨時人員（警衛）工作執掌表

一、警衛姓名： 洪照輝

二、工作內容

- （一）巡視校區，維護學校之安全及偶發事件之處理，如怠忽職責致有重大災害，應負法律規定之責任。
- （二）值勤時間內接聽電話，若有重要案件或災害發生，應即報案並聯繫總務主任、人事管理員或校長等有關人員。
- （三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時間

每人工作時間**每二週總時數不超過 84 小時**為限；夜間值勤時間以不超過 22：00 為原則。

- （一）週一至週五（週四除外）：每日工作時間 7.5 小時，並配合學校作息適時調整。

值勤時間：06：30~14：00

- （二）週四值勤時間：06：30~18：30

- （三）週六、週日與國定假日休假

- （四）學校活動：配合學期行事活動日程、時間，最晚於**活動實施前一月份**知會總務處，將活動時間列入排班值勤時數內。上述時間均需在校服勤、待命。